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 B1 層藝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年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 5.1 項(b)段之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任何形式之預託證券（即擁有收取該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權利），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b) 根據本決議案第 5.1 項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第 5.1 項獲通過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而上述之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第 5.1 項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第 5.1 項獲通過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第 5.1 項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5.2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 5.2 項(b)及(c)段之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證或認股權；

(b) 本決議案第 5.2 項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證及認股權；

(c) 董事根據上述本決議案第 5.2 項(a)段所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之本

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第 5.2 項獲通過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本公司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對本公司股份宣派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者均除外，而上述之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第 5.2 項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第 5.2 項獲通過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第 5.2 項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呈出售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或出售認股權證、認股權或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5.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 5.1 項及第 5.2 項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 5.2 項授予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證及認股權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 5.1 項授予之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第 5.3 項獲通過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鳳兒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年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二零二五年年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年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之經公證認證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年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 有關上述第 2 項議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5 仙。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i) 有關上述第 3 項議程，鄧呂慧瑜女士、黃桂林先生及張建生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年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等之個人資料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一內。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之董事，而重選每位退任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個別進行表決。
- (vii) 此外，有關上述第 3 項議程，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支付予服務於董事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董事之袍金，將按下表之水平支付，直至本公司於下年度或日後之股東大會另有議決。該等支付予董事之袍金（如適用）將按於有關財政年度實際任職之日數比例計算。

	截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及其後財政年度，除另有議決） 之董事袍金	
	主席 港幣（元）	成員 港幣（元）
董事會	232,000	200,000
審核委員會	146,000	125,000
薪酬委員會	60,000	50,000
提名委員會	60,000	50,000

- (viii) 有關上述第 4 項議程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謹請股東垂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實際上須視乎年內之審核及其他工作範疇和幅度而將予調整，因此該酬金無法於年初釐定。為確保能將核數師酬金列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開支，故必須且將於二零二五年年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 (ix) 有關上述第 5 項議程，謹請股東垂注，董事目前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決議案內所述之一般授權由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然而，董事相信授予該等一般授權讓董事可發行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關於建議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內，亦敬希股東垂注。
- (x)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五年年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二零二五年年會仍將如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二零二五年年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然而，如在二零二五年年會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布因颱風或暴雨引致的「極端情況」，二零二五年年會或押後至本公司決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舉行，並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wih.com)上載有關押後及替代會議安排的通告，惟未能上載該通告將不會影響二零二五年年會之押後。
- (xi)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呂耀東先生（主席）、鄧呂慧瑜女士（聯席董事總經理）及呂耀華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桂林先生、聶潤榮先生及張建生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北角
渣華道 191 號
嘉華國際中心 29 樓

網址：<http://www.kwih.com>